

□俞祖华

大时代·小时代·微时代

在某种意义上,鲁迅生活的时代,80 后的少年青春时代和 2010 年代,按照大时代、小时代、微时代的时序排列也可以成立。

【文化杂谈】

“大时代”是鲁迅在 1927 年冬天写下《〈尘影〉序言》时提出的一个概念,他说:“中国现在是一个进向大时代的时代。但这所谓大,并不一定指可以由此得生,而也可以由此得死……这重压除去的时候,不是死,就是生。这才是大时代。”

“小时代”是 80 后作家郭敬明 2008 年起推出的以上海为背景的都市爱情小说,包含《小时代 1.0 折纸时代》、《小时代 2.0 虚铜时代》、《小时代 3.0 刺金时代》,该作品描写林萧、南湘、顾里、唐宛如四个从小感情深厚、有着不同价值观和人生观的 80 后女生所经历的情感故事。

大致从 2010 年开始,我们国家又悄然进入了“微时代”。以“微”为名号的事物层出不穷,如微博、微信、微小说、微电影、微旅行、官方微博、微课教学、微公益等,真可谓无“微”不至,人人织“微”。

在某种意义上,鲁迅生活的时代,80 后的少年青春时代和 2010 年代,按照大时代、小时代、微时代的时序排列也可以成立。

从鲁迅生活的清季民国,一直到上世纪八十年代,呈现了“大时代”的许多特征。那是一个大变革的时代,经历了从清王朝灭亡、北洋军阀垮台、国民党政权覆没、新中国建政,改革开放启动等重大事件,中国处在“不是生就是死”的历史转型中。人们尤其是年轻人关怀的是天下兴亡,思考的是大问题,从孙中山的“振兴中华”、梁启超的“少年中国”、毛泽东的“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周恩来的“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鲁迅的“我以我血荐轩辕”,到“文革一代”的“只有解放了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再到上世纪八十年代“文化热”的“指点江山”和“学生干部忙爱国”,都是



作家王蒙与郭敬明

“宏大叙事”;那时的学子心忧国家、胸怀天下,梁启超的 7 个子女有海外学习、生活的经历,都学成归来报效国家。那是一个需要巨人也产生了巨人的时代,掌控话语权的是一些享有盛名的文坛巨匠、学术大师,如清季梁启超的启蒙宣传风靡天下、举国欲狂,还有现代文坛大师“鲁郭茅巴老曹”,流行学界、文坛的作品则往往是反映宏大主题的鸿篇巨制。

到了 80 后登场的“小时代”,一些不难察觉的“小变化”相继发生。社会变革不再是暴风骤雨,而是小烈度的、和风细雨式的,和谐社会取代了阶级斗争,执政话语取代了革命话语,虽说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但终归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不是要打破一个旧世界、建立一个新世界。既已承平日久,年轻人也就“不谈风云谈风月”,从革命转向情感,从天下兴亡转向个体命运,从宏大叙事转向小资情调,人们忙活着“捞金”,忙活着过起自己的“小日子”,一些人放下了豪气千云的理想主义,转而趋向务实,甚至走向拜金主义。鲁迅说“大时代”是“方生方死”,而《小时代》所描写的则是“醉生

梦死”。难怪《人民日报》连续刊文,批评《小时代》“热衷于表现小我,抒发个人志趣”,“‘小’了时代,窄了格局,矮了思想”,“遮蔽甚至替代大时代、大世界、大格局”。在产生《小时代》的年代,书写与阅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严肃文学作家受到了冷落,鲁迅、冰心 PK 不过“玉女作家”,读完张炜 450 万字的《你在高原》的读者应当为数寥寥,流行的是短、平、快的“文化快餐”,排在“作家富豪榜”前列的有不少是网络写手,受到欢迎的题材是描写个体情感、命运的《小时代》、《中国合伙人》和“你是疯儿我是傻”、“超级女声”、“中国好声音”等娱乐类节目。

进入微时代后,越来越多的普通民众开始借助微博行使话语权。制造和引领话题的,不一定是梁启超、鲁迅这样的“文豪”,草根人物也可以借助微博成为网络这一新舆论场的热点人物。阅读与书写的趋势,从作者来讲,是大众化,2013 年初新浪微博用户就已超过 5 亿;从文本来讲,是小微化,微博有 140 字的字数限制;从节奏来讲,是即时化,新闻传播速度原非传统媒体可比。微时代是社

会生活节奏加快的一种反映,物质食粮上是速食快餐,而在精神食粮方面,文化产品生产所需要的“静夜思”是一种奢望,文化产品消费上的“慢阅读”也成了一种几已失传的美好。

无需怀疑从“大时代”到“小时代”再到“微时代”所反映与折射的社会变迁的进步意义,也无需批评《小时代》“烂得惊人”,这种变迁所反映出的话语民主、现代科技、个性发展、时尚元素、开放社交、人文关怀等趋势,或许就是五四喊出的“民主、科学”口号的一种时代回响。

实际上,“宏大叙事”与“私人叙事”、“理想信念”与“情感欲求”、“鸿篇巨制”与“文化快餐”、“大道理”与“小清新”、“高调”和“亲和”,不是绝对对立、互相排斥的。“中国梦”就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家梦想与每一个中国人“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的个体追求有机地结合了起来。正像当年为救亡、革命、启蒙而奔走的先驱,一面是强烈的救国情怀、富强关怀,一面也呼唤过个性解放,张扬过人的感性、欲望、野性、个体性,如鲁迅《略论中国人的脸》,就批评过中国人的脸上缺少了一种叫“兽性”的东西。当今《小时代》主人翁的同时代人可以在“我的青春我做主”、尽情享受自己的个体人生之余,把个体的人生梦融入国家的复兴梦,过好小日子,同时又有大格局。“微时代”完全可以有大关怀,如政务微博的开设就为包括草根网民在内的民众搭建了公共关怀、议政建言的平台。的确,这是一个理想冷却的时代,这也是一个梦想闪耀的时代;这是每个年轻人的小时代,又是实现中国梦的大时代。

(本文作者为鲁东大学教授、《像梁启超那样做父亲》一书作者)

我有两双鞋子,一双是登山鞋,另一双是旅游鞋。这两双鞋都陪伴了我许多年,其中的旅游鞋更是穿破了鞋帮,磨损了后跟,样式也有些老旧,但我却舍不得将它们丢弃,而是将它们搁在鞋盒里珍藏起来。

那双登山鞋的历史比较悠久,是我有生以来穿过的最贵、最笨重的鞋子,牌子也是响当当的,是最早进入中国内地的户外登山探险用品品牌。1995 年冬天,我要去西藏采访,拍摄一部纪录片,就穿上了这双登山鞋。当时这双鞋的价格就是 1000 多元人民币,穿在脚上虽然重了一点,但相当保暖,走起路来感觉有种特别跟脚的后驱力。

事实证明,穿这样的鞋去西藏非常给力,我在西藏跑了一个多月,从海拔 3600 多米的拉萨到 5000 多米的拉姆拉措湖,一直就穿着这一双鞋。在冬日的西藏,我没有感觉过脚冷,它的高帮一直护到脚脖子,在裤脚与鞋子之间没有空隙,因此没

【以文为戈】

两双鞋

□刘武

有冷气灌进鞋子里。而由于经常爬山,走石子路、土路、雪路还有冰坂,鞋子难免磕磕碰碰,虽然有些擦伤痕迹,但外观从来没有凹凸变形。

遗憾的是,这双鞋只适合在寒冷的野外穿,放在地平路硬的城市实在是“英雄无用武之地”。几年后的一个冬天,也是 12 月,我去大兴安岭采访时,才又把这双鞋用上,在那穿了几层冬衣还觉得寒冷刺骨的原始森林里好好趟了一把。以后,就“刀枪入库,马放南山”,让它藏在鞋柜里“休眠”了。

我的另一双旅游鞋,价钱没有那么贵,也就 200 元左右,牌子没有那么响,样式也很一般,深色,耐脏,当然也轻便得多。那是 2005 年夏天,我准备前往巴基斯坦、印度、缅甸等国家拍摄纪录片,便特意买了这双旅游鞋。因为去的都是比较热的国家,还要自己开车,所以选择鞋子时考虑的就是不要捂脚、鞋底别太硬,走路要舒适。

没想到的是,这双鞋子接下来跟随我跑了几十个国家,从 2005 年到 2007 年,我去东亚、中东、北非等国家,穿的都是这双鞋子,两个鞋底上沾过 20 多个国家的尘土和沙砾。当然它也经受住了各种考验,爬上过富士山,踩踏过马荣火山的土灰,跋涉过阿拉伯半岛上的沙漠,登上过红海和纳赛尔水库的渡船,漫步过北非地中海边的沙滩,攀爬过突尼斯、利比亚和约旦的各种古罗马斗兽场、剧场遗址,还在黎巴嫩与以色列边境的战争废墟中走过。如果它是安徒生笔下的一双会说话的鞋子,那它一定会喋喋不休地告诉人们它的各种奇遇,而且夸口自己如何智勇双全,克服各种意想不到的困难,走遍那几十个国家。

这么多国家走下来,这双鞋确实破损得比较严重,伤痕累累,其中一只鞋帮的外层已经裂出一道口子,鞋的前脸磕碰得皮开肉绽,鞋后跟的花纹几乎快要磨平,整个鞋子的外形不再挺拔、帅气,而是邋邋遢遢,一副备受摧残的模样。我回北京后,偶尔还穿过它几次,外人一看,感觉就有些寒碜,会不经意地问我怎么穿了这样一双不堪入眼的鞋子。

它有些像一位迟暮的英雄,拖着凋敝落魄的身,默默承受着人们的冷眼。其实,它有过辉煌的过去,有过传奇的旅行,有过奇异的经历,但是,它不会诉说,不会自夸,也不会炫耀,它只是平淡无奇地混在一堆鞋子中,等待着出走。

我知道它已经穿不出去了,但真的不想将它扔到垃圾桶里。换了别的鞋子,我早就装进垃圾袋,随手一挥,让它回归自然了。妻子建议说:“那你把它挂在墙上吧,这有意义,叫壁鞋——避邪!”哈哈,这会是它最新的用途吗?

(本文作者为央视电影频道导演、作家)

□刘亚伟

津巴多和情境决定论

通过这个实验,人们看到,当情境力量加诸于一个人时,好人会突然变身为狱卒般邪恶的加害者或如囚犯般病态的消极受害者。

【呼吸之间】

1971 年夏日一个周末的上午,美国加州帕洛阿尔托市警车呼啸,警笛嘶鸣,当地警方煞有介事地执行了一个大规模逮捕行动:警察们按照名单逐一敲开被捕者的家门,宣布指控罪名,搜身,戴上手铐,告知宪法赋予被捕捕者的个人权利,然后带走。

这一天,在斯坦福校园社区,共有 9 名大学生在警察的这次行动中被收押。在监狱迎接他们的,是由另外 15 名大学生充任的狱警。“狱警”们身穿卡其布制服,戴着墨镜,随身携带警棍、哨子和手铐,显示出他们在监狱所拥有的绝对权力。

在“狱警”们挥舞着警棍,装模作样的严厉指令和监督下,9 名囚犯一一交出所有私人财物,脱光衣服,撤除虱粉,换上一身宽松的囚服,囚服前后印着他们的编号。在接下来的两个星期中,他们不再拥有各自的名字,只被唤作某某号囚犯。

这是 42 年前发生在斯坦福大学里的一次社会心理学实验,实验监狱设在斯坦福大学心理系所在的乔登大楼地下室,由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著名心理学家菲利普·津巴多创意和主持。帕洛阿尔托是一所大学城,有六万多居民,由于拥

有斯坦福大学和众多的高科技公司而被称为硅谷中心。

42 年前的那次实验,有上百名大学生看到报纸广告前来应征,他们接受了多项心理学测试和深度面谈,其中 24 名志愿者被最后选中,测试结果显示他们都是守法的、情绪稳定的、身体健康的正常普通人,心理的各个向度都在平均值附近,普遍代表着中产阶级家庭里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人。

研究人员把这些选出来的志愿者随机分成两组,让他们在真实的监狱场景里扮演狱警和囚犯角色。在实验前,这两组普通大学生没有系统性的差异,但在实验中他们不再一样,9 名“囚犯”将终日呆在监狱里,15 名“狱卒”则三班倒。

实验结束 42 年后,津巴多在《路西法效应:好人是如何变成恶魔的》一书中,将这个研究的完整故事写了出来,使我们有机会了解其中更多细节。

实验开始时,狱警们要求所有囚犯完全遵守由他们制定的许多规则,比如休息时间必须保持安静、囚犯之间只能用识别号码称呼彼此、犯人必须称呼狱警为“狱警先生”,每次去厕所只能呆 5 分钟且间隔必须在一个小时以上、犯人在任

何地方见到狱警都必须起立站好……如果违反的话,就会失去包括阅读、写信、与其他囚犯说话等在内的某些权利。

随着实验的进行,后来,只要有一点点反抗,囚犯就会被剥夺进食、睡眠、清洗的权利。虽然狱警们被事先告知监狱里不能出现体罚,但狱警们还是想出了许多“不触犯规则”的手段来惩罚那些不听话的囚犯:数小时内不停地做俯卧撑、跳跃或是报数,徒手清洗厕所,在囚犯做俯卧撑时坐在他们身上,将囚犯长时间赤裸着单独监禁,甚至对囚犯进行侮辱人格的性羞辱……

一个人为什么会做坏事、会害别人?如果把一个好人放进一个坏地方,这个人究竟能够战胜环境,还是让环境影响他?通常的看法是,这取决于一个人的内在禀性:遗传基因、性格特质和道德修养以及从小所接受的教育。可在这项后来被称为斯坦福监狱实验的著名社会心理学研究中,津巴多教授得出一个相反的答案:在某种强大的社会情境中,人的本性会出现戏剧性变化。通过这个实验,人们看到,当情境力量加诸于一个人时,好人会突然变身为狱卒般邪恶的加害者或如

囚犯般病态的消极受害者。

那些扮演狱警的学生,在原来的生活中本来是些反对暴力的好孩子,但在监狱中却富有攻击性甚至暴虐成性。而那些扮演囚犯的学生,原来心理都非常稳定,可是在这所监狱里没过多久,就出现了不正常行为:他们被动地屈从于命运,面对不公对待听之任之。津巴多写道:模拟监狱情境的力量,在狱警和囚犯心中都创造了一个新的社会现实,一个功能完备的真实监狱。

由于这一情境太有力、太具破坏性,研究者不得不在模拟监狱刚刚开始 6 天时就中止了这项本该实施两周的实验。

这个实验启发我们摒弃“善良自我”能够打倒“恶劣情境”的简单化观念,使人们意识到,在善恶之间,并没有一道穿不透的藩篱。邪恶不仅仅会是“他们”,也可能是“我们”。

因此,追求我们想要的幸福生活,建设一个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只靠道德教化和个人修养是不够的,还必须努力改善我们所处社会的制度环境。从这个角度看,一个好的制度环境,其实就是对人性的最好呵护。

(本文作者为自由作家、独立学者)